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法催告〔2021〕1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当事人：吾吉马木提·阿卜敦买买提（系广州市荔湾区西域美食风味烧烤店的经营者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9UTC5E5D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157号101铺

我局于2021年2月24日对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荔环法罚〔2021〕12号），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2021年4月28日，广州市人民政府作出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穗府行复〔2021〕343号），维持我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荔环法罚〔2021〕12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诉讼，又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催告，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：

- 1、责令予以关闭；
- 2、缴纳罚款6万元。

若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将依法向广州

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缴交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执法大队开具缴款通知单，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

联系人： 黎嘉蕙 电话： 020-86539020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